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州环查(扣)字 2022/01号

玛曲县怡宏达机械加工厂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623025MA748X

地址：玛曲县古拉路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飞龙

我局于年月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. 未办理“环评”手续

2. 擅自开工建设

以上事实，有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9条

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厂区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

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

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厂区内，在此期间，

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25日